

附件 1：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达川区堡子镇石垭口等 3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和达川区石梯镇固家村、龙塘村、桥东社区、铁顶垭村土地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二、★服务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达川区堡子镇石垭口等 3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和达川区石梯镇固家村、龙塘村、桥东社区、铁顶垭村土地整治项目。

2、服务内容：

(1)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包含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2)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成交供应商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包括工程质量、建设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现场施工协调、监理抽检及试验检测，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工程结算和审计等相关工作。

(3)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9)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0)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1)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

(12)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采购人；

(13)经采购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5)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8)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采购人；
- (20)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采购人；
- (21) 其他监理工作任务。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当施工工程进度达到施工合同金额的 30%时，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当施工工程进度达到施工合同金额的 60%时，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7%；工程竣工结算批复质保期满后，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 4、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内容进行验收。

四、其他要求：

- 1、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及自身情况针对本项目拟定监理大纲，内容包括：①监理程序和工作流程，②监理措施，③工程质量控制措施，④工程进度控制措施，⑤工程造价控制措施，⑥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⑦组织协调措施，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方案。
- 2、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及自身情况针对本项目拟定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后续服务承诺范围，②响应时间，③后续跟踪服务承诺。
- 3、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及自身情况针对本项目拟定相关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 4、供应商成交后实行项目监理配置人员压证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予

以退还)。

5、监理配置人员施工现场严格实名制管理、考勤制度，监理配置人员施工现场综合到岗考勤率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注：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资格条件：

(一) 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
 - 7.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在资格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3、 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供应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

明材料。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供应商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7.2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在资格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1、提供的证件材料如有有效期要求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2、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鲜章）。

3、本项目在评审前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相关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材料）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若提供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材料，则视为该资质（或资格证明材料）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